

3519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登記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公司經營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9 號
公司登記電話：(02) 2594-8462
公司聯絡電話：(03) 416-0207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0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3
(四) 關係人交易	23-26
(五) 質押之資產	26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28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九) 其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9-32
2.其他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林秀湄

會計師：

李明显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3,387,412	18.17	2100	短期借款	三及四	\$3,470,775	18.61
1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	32,535	0.17	2140	應付帳款		316,271	1.7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	1,033	0.01	2160	應付所得稅		7,790	0.0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	50,784	0.27	2170	應付費用	四	163,993	0.8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	561,798	3.0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	14,377	0.08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	68,516	0.37	2210	其他應付款	三	566,406	3.04
1210	存貨淨額	一、二及三	2,718,911	14.58	2260	預收款項	六	517,949	2.78
1260	預付款項	三及六	1,175,460	6.30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三、四及五	707,353	3.7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633	0.1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241	0.0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	341,000	1.83		流動負債合計		5,772,155	30.9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190	0.02					
	流動資產合計		8,370,272	44.89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	192,442	1.0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三	600,000	3.22	2410	應付公司債	三	1,250,657	6.71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三、四及五	1,372,187	7.35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一及三	275,061	1.48
						長期負債合計		3,090,347	16.57
15xx	固定資產	三、四、五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2,828	0.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9	0.01
1521	房屋及建築		98,285	0.53	2820	存入保證金		23,902	0.13
1531	機器設備		3,101,382	16.63	2888	長期預收款	六	1,985,777	10.65
1551	運輸設備		19,991	0.11		其他負債合計		2,011,088	10.79
1561	辦公設備		41,937	0.22	2xxx	負債合計		10,873,590	58.32
1631	租賃改良		672,635	3.61	3x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57,136	0.84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合計		4,114,194	22.06	3110	股本	三	1,611,114	8.64
15x9	減：累計折舊		(990,935)	(5.31)	3110	普通股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70,928	20.76	32xx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淨額		6,994,187	37.5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874,027	26.14
17xx	無形資產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775	0.0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三	1,452	0.01	3271	員工認股權		1,034	0.0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5	-	33xx	保留盈餘	三		
1782	土地使用權	一及三	343,909	1.8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6,482	1.36
	無形資產合計		345,706	1.85	3350	未分配盈餘		724,043	3.88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32,533	0.7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15)	(0.03)
1830	遞延費用		51,401	0.28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	-
1890	長期預付材料款		2,151,111	11.54	3510	庫藏股票	三	(201,744)	(1.07)
	其他資產合計		2,335,045	12.53		股東權益小計		7,261,459	38.94
					3610	少數股權	一	510,161	2.7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71,620	41.68
	資產總計		\$18,645,21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645,21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合併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6,147,095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95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三及四	6,073,14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及四	(5,938,919)	(97.79)
5910	營業毛損		134,226	2.21
6000	營業費用	三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20,747)	(0.3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9,403)	(2.46)
6300	研發費用		(55,737)	(0.92)
	營業費用合計		(225,887)	(3.72)
6900	營業淨損		(91,661)	(1.5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60	0.0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613	0.18
7210	租金收入		1,292	0.0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三	71,258	1.17
7480	什項收入	三	82,224	1.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7,347	2.7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三	(70,117)	(1.15)
7880	什項支出		(900)	(0.02)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71,017)	(1.1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4,669	0.08
8110	所得稅費用		(2,152)	(0.04)
9600	合併總淨利		\$2,517	0.0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8,180	
9602	少數股權之淨損		(5,663)	
9600	合併總淨利		\$2,517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三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0.04	\$0.02
	少數股權淨損		0.04	0.04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0.08	\$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穉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8,180
少數股權之淨損	(5,663)
合併總淨利	<u>2,517</u>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2,342
各項攤銷	16,933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1,03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1,25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0,758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2,413)
匯率影響數	(17,981)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5,047)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78,77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497
存貨增加	(245,457)
預付款項增加	(471,6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35)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少	117,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9,310)
應付帳款減少	(118,146)
應付所得稅減少	(27,918)
應付費用減少	(81,8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4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7,163)
預收款項增加	127,9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68)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1,87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6)
長期預收貨款減少	(555,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3,5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2,535)
新增預付長期投資款	(6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798,477)
土地使用權增加	(347,6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98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00)
遞延費用增加	(21,046)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277,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25,1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16,559
長期借款增加	9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3,2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69
現金增資	2,466,462
少數股權增加	142,1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18,183</u>
匯率影響數	9,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9,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8,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87,41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9,923
減：資本化利息	(25,46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數	<u>\$44,45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71,250</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778,810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56,123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36,456)
本期現金支付數	<u>\$1,798,4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707,353</u>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u>\$529,52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除下列所述情況外，與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① 母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稱本公司)。

②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本公司	綠能全球投資公司(註)	投資業	100.00%
本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	46.17%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SUNNY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100.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1元，共計1股。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③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無。
- ④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投資公司，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本質：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因本公司可操控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將其視為子公司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 ⑤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 ⑥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⑦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 ⑧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⑨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之情形：無。
- ⑩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⑪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①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② 依法令或契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③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④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⑤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其他少數股東持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投資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2. 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3.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係子公司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出，以實際發生之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公司開始營業起按 50 年採直線法攤銷。

4.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子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大陸當地政府捐助，依規定以合理有效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期中財務報表揭露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處理。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總淨利減少 35,377 千元及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7 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56
銀行活期存款	2,252,449
銀行支票存款	168,857
銀行定期存款	964,950
合 計	\$3,387,41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9.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公司債	\$32,535
評價調整	-
合 計	\$32,535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9.30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1,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7)
合 計	\$1,03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4. 應收款項淨額

	98.9.30
應收票據	\$50,784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50,784
應收帳款	\$561,798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561,798

5. 其他應收款

	98.9.30
應退稅款－營業稅	\$64,355
應收利息	3,058
其他應收款	1,103
合 計	\$68,516

6. 存貨淨額

	98.9.30
原 料	\$2,240,211
物 料	171,302
在 製 品	483,778
製 成 品	79,502
在途存貨	13,725
合 計	2,988,51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9,607)
淨 額	\$2,718,91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083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4,378 千元。

(2) 上述存貨未有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98.9.30
預付貨款	\$1,080,361
留抵稅額	72,316
其他	22,783
合計	\$1,175,460
長期預付材料款	\$2,151,111

8. 預付長期投資款

綠能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認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發行之普通股約 240,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2.5 元，總計新台幣 6 億元，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匯出投資款予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故本公司暫將投資款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9. 固定資產

(1) 利息資本化資訊之揭露：

	98.1.1-98.3.31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25,46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6%~2.45%

(2) 有關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98.1.1~98.9.30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851	\$-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00	347,625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期末餘額	1,851	-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7	-
本期攤銷	352	3,716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期末餘額	399	3,716
帳面餘額	\$1,452	\$343,909

11. 短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98.9.30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420,775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0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無
遠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無
台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無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無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無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無
合計		\$3,470,775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為1.08%~1.7%，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撥付丁項借款500,000千元，因其放款承作天數為182天，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故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有關聯合授信案之內容詳附註六.9說明。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銀行別	性質	98.9.30	備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6,668	自 97.11.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3,333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38,888	自 98.02.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7,778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307,693	自 98.03.1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二期每期償還 30,769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十三期一次償還。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69,000	自 96.8.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九期每期償還 26,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二十期一次償還。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40,625	自 97.3.15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每期償還 15,625 千元。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306,666	自 98.7.4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93,333 千元。
合計		2,079,54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707,353)	
一年後到期之部份		<u>\$1,372,187</u>	
利率		<u>1.14%-2.42%</u>	

- (1) 銀行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或外幣償還，每季、每半年或到期一次償付不等之金額，至民國一零二年一月四日前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銀行擔保聯貸借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含年度合併及半年度非合併)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請參閱附註六.9)。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部份財務比率未達聯合授信貸款合約之標準，惟本公司已取得大多數聯貸銀行之豁免同意書，故預期不致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並仍將前述聯合授信貸款列為長期借款。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長期借款除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外，並提供本公司機器設備為擔保品，本公司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13. 應付公司債

	98.9.3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97,6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46,943)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	\$1,250,657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192,442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贖回價值及重設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1,5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b) 票面年利率：0%。

(c) 發行期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

(d) 轉換辦法：

- ①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②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44.4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 ③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因已達發行條款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標準，故予以重新計算，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44.4 元調整為新台幣 115.6 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又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由新台幣 115.6 元調整為 107.5 元。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除息基準日)再因配息調整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07.5 元調整為新台幣 102.4 元。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①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
-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98.1.1~98.9.30	
	公司債已轉換金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	-股
本期轉換數	2,400	20,761
合 計	\$2,400	20,761 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 (4)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為 40,758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71,258 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14.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1,200,000 千元，分為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 1,072,000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普通股股票為 20,761 股，增加股本 208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總額為 2,500,000 千元，分為 250,000 千股，每股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於 35,000 千元範圍內保留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同時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11,810 千元及員工股票股利 66,061 千元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收盤價 120.5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轉增資發行新股 686,352 股，合計轉增資金額為 277,871 千元，分為 21,867,35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加股本 218,674 千元。

本公司為轉投資西班牙太陽能電廠，償還海外購料借款及海外購料款，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70,240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70,240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 10 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額為 6,394,048 單位，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五股，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2.25 元，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美金 78,327 千元，另加計員工認購普通股 53,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合計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32,023,240 股，增加股本 320,232 千元。此項現金增資業經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28 號函核准在案。此項現金增資股款，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發行足額並募足股款，發行總金額美金 78,327 千元，減除承銷費用及發行成本美金 1,762 千元後淨額美金 76,565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2,496,779 千元，另加計員工認購股數部份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之股款總額 4,266 千元及扣除相關發行成本 34,583 千元，合計共 2,466,462 千元，溢價金額 2,146,23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2,500,000 千元(含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50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 1,611,114 千元。

15. 長期遞延收入

大陸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為促進高新技術產業發展，乃與子公司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簽訂「太陽能硅片項目」合同書，依合同書規定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取得當地土地使用權後，由該管委會補助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5,892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277,474 千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依土地使用權年限分 50 年認列補助收入，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98.9.30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	277,474
本期承認利益	(2,413)
期末餘額	\$275,061

16. 員工認股選擇權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興櫃股票公司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者，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承銷價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可認購 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 日期	調整後 認股 價格 (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 價(元)	
									最高成 交價	最低成 交價
96.11.16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98.11.16	\$149	發行 新股	\$125	\$7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
 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8.1.1-98.9.30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00,000	\$200.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失效數	-	-
期末流通在外	<u>3,500,000</u>	\$149.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調整後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49.0	3,500,000	2.63	\$149.0	-	\$-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
 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本公司之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上述發行之酬勞成本總額為 27,685 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計應攤計之酬勞成本為 7,283 千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1.1-98.9.30
淨 利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8,180
	擬制淨利	\$2,414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元)	\$0.06
	擬制每股盈餘(元)	\$0.02

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1.4%
無風險利率	2.3%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將訂價日(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當天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之差額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各為 1,034 千元。

17.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0.1，不高於百分之十。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③ 股東紅利。
- ④ 保留盈餘。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其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u>97 年度</u>
股東現金股利	\$529,525
股東股票股利	\$211,8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66,061 千元及 13,212 千元，與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分配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票

	<u>98.9.30</u>	
	<u>股 數</u>	<u>金 額</u>
庫藏股-本公司買回	1,295	\$201,74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期 間	收回原因	期初 股數	本期變動		期末 股數
			增 加	減 少	
98.1.1-98.9.30	轉讓股份予員工	1,295	-	-	1,295

(單位：千股)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 (4) 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公司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予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之登記。

19. 營業收入淨額

	98.1.1-98.9.30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4,228,042
多晶太陽能矽晶錠	1,200,323
其 他	644,780
營業收入淨額	\$6,073,145

20. 合併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另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8.1.1~98.9.3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5,905,000 股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686,17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745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17,227,787
97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331,8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0,159,565 股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8.1.1-98.9.30</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4,659	\$2,517	130,159,565 股	\$0.04	\$0.02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5,663	5,663		0.04	0.04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10,322	\$8,180		\$0.08	\$0.06

註：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結果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因產生反稀釋作用，故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與合併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四、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林蔚山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私立大同大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大同日本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美國公司	〃
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協志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	〃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發那科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98.1.1~98.9.30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 <u>銷貨收入</u>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83	1.3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675	0.74
合 計	\$125,558(註)	2.07

(註)係屬違約沒收貨款，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2. 進貨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480	0.12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料之價格與市場行情並無顯著差異。本公司對國內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驗收後 30~90 天，對關係人付款期限原則上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關係人	98.1.1~98.9.30	
	金額	
3. <u>購置固定資產</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80,581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5,80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	
合 計	\$387,278	

上述資產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購置，付款期限與向一般供應商購置者並無顯著差異，為驗收後 30-90 天。

關係人	98.1.1~98.9.30	
	金額	佔各該科目%
4. <u>製造費用</u>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27,345	3.37
大同日本公司	2,993	0.37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742	0.34
大同股份公司	1,210	0.15
其 他	281	0.03
合 計	\$34,571	4.26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觀音廠廠房及倉庫，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支出為27,034千元，又承租其位於中山北路之設工大樓18樓作為本公司辦公之用，民國九十八年度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支出為311千元。

關係人	98.1.1-98.9.30	
	金額	佔該科目%
5. <u>營業費用</u>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238	0.11
私立大同大學	180	0.08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0.0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2	0.03
其他	37	0.02
合計	\$608	0.27

6. 本公司透過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於美國及日本地區進行採購原物料及設備等，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依其進貨或設備成本外加手續費向本公司計收價款，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至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代採購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	98.1.1~98.9.30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大同美國公司	\$26,344	\$517
大同日本公司	275,389	8,517

關係人名稱	98.9.30	
	金額	佔該科目%
7. <u>應付費用</u>		
大同日本公司	\$8,442	5.15
8.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註)	\$14,163	98.52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	0.73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0.09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	0.01
其他	94	0.65
合計	\$14,377	100.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含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代本公司支付報關費而尚未收取之餘額為 6,419 千元。

9. 銀行借款

本公司銀行借款均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權利人	金 額
<u>98.9.30</u>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流動(註1)	台北富邦銀行	\$341,000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156,45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註2)	台北富邦銀行	2,942,288
合 計		<u>\$4,439,740</u>

註 1：作為本公司向聯合授信案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擔保信用狀開狀之擔保品。

註 2：作為本公司聯合授信案乙項借款之擔保品。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幣 別	金 額
USD	3,905 千元
JPY	30,260 千元
EUR	11 千元
CHF	275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本票計 8,977 千元。
3. 本公司為興建 8.5 代薄膜太陽能電池模組廠，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機器購置合約，合約中約定若於驗收測試完成後 12 個月內經由認證機構認證後產能未達一定標準，將抵減部份設備價款。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支付訂金美元 52,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1,675,128 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科目項下。
4. 本公司為興建薄膜廠等簽訂之工程委託合約總價為 1,436,76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金額為 1,332,478 千元。
5.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與 DC Chemical 及 KCC Corporation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2.6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06.81 億元)。本公司已依約支付美金 82,427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金額為美金 79,787 千元(折合新台幣 2,560,554 千元)。
6.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分別與台灣、亞洲及歐洲知名廠商及客戶簽訂合約，合約總金額美金 17.96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547 億元)，約定於合約期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本公司已依約收取美金 90,138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款項及長期預收款項下金額美金 80,014 千元(折合新台幣 2,503,725 千元)。
7. 本公司之間接被投資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與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8 億元)。宇駿(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依約支付人民幣 52,00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金額為人民幣 52,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244,953 千元)。
8. 本公司為建立優質客戶及未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起分別與德國、西班牙及捷克共三家大廠簽訂合約，合約總金額歐元 4,320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20.3 億元)，約定於合約期間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供應薄膜太陽能模組。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本公司為籌措購置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廠房、機器設備及製程技術提升，以及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中華開發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 35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途
甲項	美金 58,400 千元	供借款人申請聯合授信銀行開發擔保信用狀做為其依生產線合約應提供之付款保證。
乙項	新台幣 2,2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應購建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廠房及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丙項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製程技術提升費用。
丁項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除丁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外，其餘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甲項額度已動用完畢，其中尚餘美金 22,000 千元，廠商尚未執行押匯、乙項動用額度及丁項動用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1,400,000 千元及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96 年度至 97 年上半年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八十五，自 97 年年底起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提＋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 (4) 有形資產(淨值－無形資產)：於 96 年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自 97 年年底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貳億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7,412	\$3,387,4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35	32,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3	1,033
應收款項淨額	612,582	612,582
其他應收款	68,516	68,516
受限制資產-流動	341,000	341,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600,000	600,000
存出保證金	132,533	132,533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470,775	3,470,775
應付帳款	316,271	316,271
應付費用	163,993	163,9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0,783	580,783
應付公司債	1,250,657	1,328,0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2,079,540	2,079,540
存入保證金	23,902	23,902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性金融商品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92,442	\$192,442
金融負債－非流動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② 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 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⑤ 銀行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 ⑥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估計。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98.9.30	98.9.30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7,41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32,5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3	-
應收款項淨額		612,582
其他應收款	-	68,516
受限制資產-流動	-	341,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600,000
存出保證金	-	132,533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70,775
應付帳款	-	316,271
應付費用	-	163,9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580,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	192,442
應付公司債	-	1,328,0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079,540
存入保證金	-	23,902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市場風險：

①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②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營運資金外，尚需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③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部份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應付公司債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④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及部份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本公司所發行之零利率可轉換公司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銀行借款及固定資產購置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並未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僅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市場匯率之波動。

2. 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